##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无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295,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295,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电子市场音视频录像产品普及化、微型化，容易导致非法安装应用；近年来，工作信息泄露事件时有发生;为加强采购方重点场所保密安全工作，排查非法音视频记录设备接入；提升采购方重点办公场所工作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 四、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范围：**

采购方每季度指定的不超过30间办公空间场所信息安全检测；服务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随机指定的1间办公场所部署录音屏蔽设备。中标方依据网络安全法、保密法，自带检测工具（详见项目技术要求），按照采购方要求，每季度完成一次对上述办公场所有无非法植入监控、监听节点等有关设备的安全检测工作；并对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提供1台录音屏蔽设备驻场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简述** | **服务量化** |
| 1 | 信息空间安全检测 | 采购方需要检测的办公空间场所不超过30间，依据网络安全法、保密法，自带检测工具，按照采购方要求，每季度完成一次对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非法植入监控、监听的节点等有关设备安全检测工作，要求检测工具支持电子设备节点检测（含射频的电子器件、有线的/无线的或是关闭状态，都可以检测出来）和无线信号（包括WIFI、蓝牙、2G、3G、4G、5G信号频段）监测，发现有无威胁的监听、监控等电子设备，每季度检测完成后对检测结果输出安全检测报告1份。 | ≤120间/年；4份检测报告/年 |
| 2 | 录音屏蔽设备租用 | 根据采购方要求，在指定的一间办公场所机动部署录音屏蔽设备。要求提供一台录音屏蔽设备驻场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联系人7\*24响应协助现场部署。驻场设备技术要求：▲具备原厂国密音视频加密客户端证书；▲具备原厂多制式语音处理软件证书；可闻声≤15dB；屏蔽距离（平均）≥4米；遥控距离≥10米。 | ≤1台/间/年；驻场设备机动部署 |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每季度，中标人委派不少于三人的检测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较强的检测工作经验。项目团队成员需在采购方指导下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直至本项目验收完毕。

（二）付款方式：中标方应对本项目出具银行保函50%质保款证明并提交采购方保管，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全款的100%，待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归还50%银行保函。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和驻场设备参数验收

2.违约金：\_\_\_\_\_\_\_\_\_\_\_\_\_\_\_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